

河北省审计厅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河北省审计厅工作实际编制而成。本报告使用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通过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创新公开方式，拓宽公开范围等举措，全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进步。

（一）主动公开方面。一年来，省审计厅主动回应关切，通过审计署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中国·河北”、省审计厅门户网站（互联网）等主动发布相关审计信息。2022 年，在审计署网站发布信息 216 篇，在“中国·河北”上传发布信息 80 篇，省审计厅门户网站发布信息共计 1264 篇，省审计厅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 164 篇。主动公开发布《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河北省审计厅财政（务）预（决）算等。

日常工作中，根据当下重点开设专题栏目，同时以在线访谈、图文直播等方式，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内容。举行“河北省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

切实增强政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提高回应效果；为更好的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建立“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栏，全面系统转发党的二十大精神相关内容，深入报道全省审计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在厅门户网站首页链接“河北省稳定经济运行一揽子政策措施（1+20文件）及明白卡”“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视公告”，及时扩大宣传面，确保党的各项惠民利民政策在审计系统深入人心，落实落地。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年，我厅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均按照统一格式在法定时限内对申请人进行了答复；在办理过程中，保持与申请人及时沟通，确保申请内容得到准确有效回应。2022年，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案件；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根据厅工作分工部署及时调整我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立厅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和各业务处室配合落实的工作机制，群策群力，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经济和社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人民群众关注关心的重点问题，提前谋划，主动作为，最大限度发挥政务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在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方面，省审计厅明确专人负责政策解读工作，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认真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2022年，厅官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按要求对《河

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进行了解读。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使其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有针对性地指导全省审计系统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依据我厅印发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我厅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工作要求，遵循及时、依法、有序、规范公开政务信息，并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原则；制定审计厅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方案，明确责任、抓好落实；明晰公民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依法依规保障社会大众对审计相关内容的知情权，切实畅通政府信息产生、审查、公开等环节的渠道。同时，加大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公开力度，确保审计政务公开落实到位，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更大进展。

（五）监督保障方面。明确专人负责、严把内容审核。对原发内容严格审核登记备案，对转载内容要求必须是主流官方媒体授权发布的内容，做到发布内容及时、真实、准确。先后出台了《河北省审计厅政务公开制度》《河北省审计厅政务公开新闻发布管理制度》《河北省审计厅新闻发布及舆论引导工作流程》等管理制度，对我厅的相关工作进行了规范，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着力营造有利于审计工作健康发展的舆论环境和社会环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2年，省审计厅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审计工作实际，大力推进审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创新政务公开形式，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了审计工作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如与公众的

互动性有待提高，政民互动栏目建设还需继续完善；政策解读形式需进一步丰富等。下一步，省审计厅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思路，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发展。一是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要求和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加强管理，随时根据厅机关工作重点开设专题栏目。二是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处理好公开与保密、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与提供信息服务等方面的关系，提高工作效能，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完善制度，强化监督。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解决政府信息产生、审查、公开等环节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指导全省审计系统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公开力度，确保审计政务公开落实到位，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更大进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办理的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在办理过程中均未向申请人收取费用。

河北省审计厅

2023年1月19日